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吉鑽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IAP)  
商品文號：109.07.01富壽商精字第1090002113號函備查  
111.12.02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 吉鑽利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IAP)

6年期

新臺幣

增值回饋分享金

## 富邦人壽吉鑽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IAP)

**保障升級**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保障再升級

**留愛家人**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可選擇分期給付，安心顧全家人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4

fubon.com

##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吉鑽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保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171,400元，繳費6年(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1.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68,829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2/01/01)

情況一 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1	40	203,600	93,100	2,302	943	1,424	888
2	41	415,600	218,000	4,614	3,127	4,178	2,970
3	42	653,000	342,900	6,945	6,539	8,816	6,252
4	43	890,400	467,800	9,303	11,177	15,168	10,731
5	44	1,127,700	592,600	11,696	17,049	23,233	16,398
6	45	1,364,900	951,400	14,134	24,168	32,987	23,228
7	46	1,363,800	961,600	12,892	31,338	42,739	30,135
8	47	1,364,200	961,900	12,982	38,558	52,601	37,089
9	48	1,364,500	962,100	13,073	45,828	62,532	44,091
10	49	1,364,600	962,200	13,164	53,149	72,527	51,140
30	69	1,080,700	969,900	15,135	210,817	227,830	204,471
50	89	1,017,100	984,600	17,401	392,090	398,795	386,052
70	109	1,005,100	992,600	20,006	600,509	603,572	596,065
71	110	1,000,000	1,000,000	-	600,509	611,713	611,713

情況二 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當年度現金給付(C1)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C2)		
1	40	203,600	93,100	2,302	943	-	-	1,424	888
2	41	415,600	218,000	4,614	3,127	-	-	4,178	2,970
3	42	653,000	342,900	6,945	6,539	-	-	8,816	6,252
4	43	890,400	467,800	9,303	11,177	-	-	15,168	10,731
5	44	1,127,700	592,600	11,696	17,049	-	-	23,233	16,398
6	45	1,364,900	951,400	14,134	24,168	-	-	32,987	23,228
7	46	1,363,800	961,600	12,802	24,168	6,984	6,984	32,960	23,240
8	47	1,364,200	961,900	12,802	24,168	6,986	14,125	32,970	23,247
9	48	1,364,500	962,100	12,802	24,168	6,987	21,426	32,977	23,252
10	49	1,364,600	962,200	12,802	24,168	6,988	28,891	32,980	23,254
30	69	1,080,700	969,900	12,802	24,168	7,043	219,288	26,118	23,441
50	89	1,017,100	984,600	12,802	24,168	7,149	517,095	24,581	23,796
70	109	1,005,100	992,600	12,802	24,168	7,206	981,100	24,291	23,989
71	110	1,000,000	1,000,000	-	24,168	7,169	1,010,072	24,168	24,168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C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C2)(若選擇儲存生息)

\*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2/01/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20%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上表所列各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上表所列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預估值))、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依條款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條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7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二)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保障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6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之1.3%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7~	總保險金額乘以1.25%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2萬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總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6年期 / 0歲~7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千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2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1,000萬元 16歲以上：3,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 (主約)	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 (主約+附約)	1%
續期-自行繳費 (主約+附約)	1%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65萬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0.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5%)

■ 附加附約：

- 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年或20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70.15%	69.84%	69.28%	70.19%	70.03%	69.61%
10	92.77%	92.20%	91.60%	92.80%	92.68%	92.26%
15	92.22%	91.19%	90.83%	92.35%	92.08%	91.63%
20	91.66%	90.34%	89.94%	91.92%	91.53%	90.90%

- 「富邦人壽吉鑽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5.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6.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38%，最低6.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